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87号星耀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钟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整体工作进行回顾,并对2021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汇报。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18%,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42.64%,2020年公司继续保持着营业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财务制度执行,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监事会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2021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编制,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增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祖训、何乔关、何宝见、何月斌,以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以下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1998年	2000年	2010年	2018年	2018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赣能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曲美家居、苏垦农发、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翔股份、赣能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苏垦农、现代制药、苏美达、瑞斯康达、中电电机、宝兰德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申科股份、浙江富润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高平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8年	2018年,签署苏垦农发、苏美达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苏垦农发、苏美达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苏美达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国雄	1997年	1997年	1997年	2019年	2018年,签署德宏股份、天龙股份、朗迪集团、杭齿前进2017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航天信息、苏垦农发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中泰股份、恒锋工具、灵康药业、兰州民百、会稽山、杭齿前进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宁通信B、国机汽车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恒锋工具、灵康药业、兰州民百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方盛制药、中船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较2020年度(100万元)增加10%,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符合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其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1-27号)。经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19.9012万元变更为40,022.901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19.9012万股变更为40,022.9012万股。

三、关于修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34134380。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34134380。
2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00万股,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22.9012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22.9012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1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87号星耀大厦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总体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整体工作进行回顾,并对2021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汇报。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7.18%,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42.64%,2020年公司继续保持着营业规模和经营利润的快速增长。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公司及24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3.1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46元,每股净资产6.27元。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1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

2)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税前收入或津贴12万元/人。

关联董事龙超、黄松、田俊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的年度薪酬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薪酬不超过250万元。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11、《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13、《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14、《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6月7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875,491,047.82	3,106,634,556.04
负债总额	615,948,088.88	532,709,988.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9,542,958.94	2,573,924,5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918,758.60	314,381,6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828,665.54	-43,715,587.37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列示。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风险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53,000	53,000	571.03	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327.54	0.00
合计		88,000	88,000	898.57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注:上表中8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上市前购买,现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7,30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公司为子公司在2021年度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在2021年度向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0.2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5,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3,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5,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3,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二)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何祖训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项下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8亿元授信额度项下,调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同还款承诺、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具体的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承诺书内容为准。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担保额度(万元)
1	云南神农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七家村拓翔路138号	何祖训	4,000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得从事转租房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36,365.53;负债总额:16,141.02;资产净额:20,224.51;营业收入:57,111.35;净利润:7,234.01	5,000
2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林口铺村	夏学伟	5,000	养殖业;种植业;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14,284.31;负债总额:9,907.69;资产净额:4,376.62;营业收入:3,627.16;净利润:-574.91	3,000
3	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提古村	何祖训	1,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原料的销售;畜禽养殖;水产品养殖;农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15,619.81;负债总额:12,656.99;资产净额:2,962.82;营业收入:31,688.20;净利润:376.54	5,000
4	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凤仪镇大营	何祖训	5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7,858.80;负债总额:3,878.03;资产净额:3,980.77;营业收入:20,248.35;净利润:1,139.55	2,000
5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炒铁村委会	何祖训	20,000	猪的饲养、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汽车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资产总额:80,505.96;负债总额:24,337.57;资产净额:56,168.39;营业收入:92,202.41;净利润:52,962.68	3,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财务统一、垂直管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0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润分配相应调整"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8.32元/股
- 调整后"九州转债"转股价格:17.83元/股
- "九州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7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最新转股价格为18.3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州通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及《九州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九州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发生派息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1=P－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8.32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D为0.488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8.32元/股-0.4880元/股≈17.83元/股。

本次"九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7.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生效。"九州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于2021年6月17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1-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1,873,816,88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5,070,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28,746,580股,以此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4,373,29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8,746,580×0.50÷1,873,816,880=0.488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880)÷(1+0)=前收盘价格-0.48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树林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